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 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
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
值测试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226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编制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鹏起科技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对减值测试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有关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执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鹏起科技公司



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仅供鹏起科技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 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重组方案概述

2014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亮发等15位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100%股权,并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1) 公司收购丰越环保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18亿元,其中,8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4元/股,合计发行151,185,770;1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27,000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全部来自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为人民币5.3亿元。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3元/股。

2. 决策及审批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 对重组注入资产价值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曹亮发等15位交易对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在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三、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3.12	12,200.00	433.12	103.55%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60.05	18,000.00	1,260.05	107.00%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06.98	22,000.00	206.98	100.94%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重组注入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置入日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国融兴华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3、国融兴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4、国融兴华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合计人民币 237,800.00 万元。

5、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国融兴华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